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13位ISBN编号：9787111236801

10位ISBN编号：7111236807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王素荣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04出版)

作者：王素荣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 内容概要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结合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税务会计课程的特点，采用理论和案例相结合的方法，恰到好处地介绍了相关的税法规定、会计处理和税收筹划等内容；《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还特别根据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特点，介绍了相应的考点和难点问题。

##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 作者简介

王素荣，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为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自1995年以来，一直从事税务会计和税收筹划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多年从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税法课程的考前辅导，经常给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咨询。

在讲课中，她将会计与税收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从会计角度讲税收，使授课内容易于理解，取得很好的教学效果。

##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 书籍目录

前言第1章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 1.1 税务会计概述 1.2 纳税基础知识 1.3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1.4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第2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2.1 增值税概述 2.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  
的计算与申报 2.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核算与申报 2.5 增  
值税的税收筹划第3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3.1 消费税概述 3.2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3.3 消  
费税的会计核算 3.4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第4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4.1 营业税概述 4.2 营  
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4.3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4.4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第5章 流转环节小税种的会计核算与税  
收筹划 5.1 城建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5.2 关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5.3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与税  
收筹划 5.4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5.5 烟叶税的会计核算第6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与  
税收筹划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6.2 企业所得税会计基础与方法 6.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6.4 企业所  
得税的纳税申报 6.5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第7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7.1 个人所得  
税概述 7.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7.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核算 7.4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第8章 财  
产税和行为税的会计核算和税收筹划 8.1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8.2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  
划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8.4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与税收筹划 8.5 契税的会计核算  
与税收筹划 8.6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8.7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参考文献

## &lt;&lt;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gt;&gt;

## 章节摘录

第1章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基础1.2 纳税基础知识1.1.2 税务会计模式 税务会计模式既受各国税法立法背景、立法程序的影响,又受各国会计规范方式、历史传统的影响。

税务会计基本上可以分为非立法会计、立法会计和混合会计三种模式。

实施非立法会计模式的国家有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美国、荷兰等国,这种会计模式在会计实务中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会计导向投资人,力争为投资人服务。

实施立法会计模式的国家有德国、法国、瑞士、大部分拉美国家,这种会计模式在会计实务中以广泛立法为规范,会计导向税法,按税法要求进行税务处理。

日本的会计属于准法治型,即介于立法与非立法之间。

我国由于有历史与现实的特殊性,税务会计的发展方向是非立法会计或者混合会计。

在法国、德国等立法会计模式的国家,其会计准则从属于税法(特别是所得税法),即以税法为导向,因此,其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基本一致,只需要对个别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不必分开;而在非立法会计模式的国家及部分立法会计模式的国家,会计准则独立于税法,因此,其财务会计的账面所得不等于应税所得,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应该分开。

我国现行税法与会计准则也是遵循分离的原则,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属于不同会计领域,两者分离有利于形成具有独立意义、目标明确、科学规范的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

由于各国税制结构体系不同,税务会计一般有以下三种类型:(1)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

采用这种税制模式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丹麦等),其所得税收入要占税收总收入的50%以上,这种税制模式必然要求构建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2)以流转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流转税收入是税收收入的主体,而所得税所占比重较小,在这种情况下,应建立以流转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3)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税务会计。

在有些国家,实行的是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复合税制,两者比重相差不大,共同构成国家的税收收入主体,如德国、荷兰、芬兰、意大利等。

尽管我国的流转税,尤其增值税、消费税所占比重较大,但从税制体系来看,我国也是复合税制体系,并且最近几年,所得税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因此,我国应建立流转税与所得税会计并重的税务会计模式。

1.1.3 税务会计特点 税务会计具有法律性、专业性、融合性和筹划性的特点。

##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可作为会计、审计、税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教材，当然也可以作为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参考用书，还可供企业财务管理从业人员使用。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